“超龄劳动者这一群体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而日益壮大,应基于用工关系从属性明确超龄劳动者法律身份,给予其享受劳动法保护的法律资格;同时推动劳动保障制度适老化改造,构建阶梯型、差异化权益保障体系,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明确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权益保障规范。”

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

讲述人:买世蕊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买世蕊

“务工可以超龄,权益保障不能留白。”自2008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我已连任四届,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基层调研,倾听民众心声,关注特定群体权益保障,致力于将群众的急难愁盼带到全国两会。2024年,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为超龄务工人员“讨薪”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引发了我的深思。该案中的11位当事人最小年龄为65岁,他们的讨薪之路一波三折,这不仅让我感受到检察机关检察为民的担当,也进一步引发了我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关注。

超龄劳动者是根据我国退休规定而产生的概念,指超过国家退休年龄即法定退休年龄后选择继续或再次工作的人员。这一群体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而日益壮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供给不足,但同时也产生了诸多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问题。

首先是法律身份模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也就是说超龄再就业人员已经不属于劳动关系的主体,而法律也未对这一群体的劳动权益保障进行系统、明确的立法,导致其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裁审标准难以统一。

其次是劳动权益保障缺位。现行规定下超龄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无法参加工伤保险,在职业伤害损害赔偿、休息权、劳动报酬权等基本劳动权益方面也缺乏保障。用人单位在用工、薪酬、福利等方面的不规范操作,进一步增加了劳动保障纠纷发生的概率和处理难度。

再次是维权困难重重。超龄劳动者一方面维权成本高昂,包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如工伤认定周期长、工伤认定较难等,法律成本也普遍偏高。另一方面,他们维权意识淡薄,文化程度与劳动技能有限,常因“不懂法、难找人”“打官司难赢”等想法而放弃维权。

随着国民寿命的持续提高,出于实现自我价值或者提高生活水平等需要,“银发打工人”数量将持续增加。劳动是公民的权利,如何更好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任重而道远。对此,我建议:

一是完善立法和制度建设,补齐劳动法律法规体系短板。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对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提出要求,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空白,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指引了方向,但还需加强配套立法和制度建设。一方面,应基于用工关系从属性明确超龄劳动者法律身份,突破退休年龄限制,给予其享受劳动法保护的法律资格。另一方面,推动劳动保障制度“适老化”改造,构建阶梯型、差异化权益保障体系,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明确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权益保障规范。

二是健全执法司法衔接保护机制,守好“最后一道防线”。职能部门应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效能,建立涉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和司法信息互通、线索互移机制,加强劳动监察与司法保护衔接,建立“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超龄劳动者超时工作、低酬、休息休假无保证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严厉惩处恶意欠薪、克扣工资、逃脱保险责任等行为,对无法依行政法规处理的纠纷,引导当事人走法律途径并及时通报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则应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平正义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高度,统一裁判尺度,对违规用工行为依法移送行政部门追究责任。

三是规范务工制度管理,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实践中,许多超龄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合同,未缴纳保险,权益难以保障。职能部门要加强用工监管,督促用人单位签订规范合同,对违规行为予以惩处;用人单位应消除隐性歧视,招聘留用超龄劳动者,优化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培训机会;同时,推动用人单位投保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等适合超龄劳动者的险种,提升其工资待遇水平。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提升超龄劳动者维权意识和能力。一方面加强法治宣传与教育。针对性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讲座,增强超龄劳动者维权意识与能力,同时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法治宣传。另一方面拓展法律援助的宽度和深度,确保超龄劳动者在投诉或诉讼时均可申请法律援助。同时,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为超龄劳动者等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助力其在民事诉讼中实现权利平等。

五是鼓励社会参与,构建完善社会服务机构。整合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等外部力量,培育社会服务机构,组建社区内生型志愿者组织,为有就业意向的超龄劳动者提供知识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鼓励高校和机构成立法律志愿者团队,科普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政策知识。同时,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社区统筹调配资源,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法律援助等活动。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孙芳)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同向发力,这些期盼有了回应(接第五版)

●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高燕艳) “作为一名常年在一线办案的律师,我发现,有的未成年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医院没有报告,学校老师也没有报告,宾馆作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高发地,报告数量也比较少,未成年人保护存在诸多薄弱环节。”2024年3月,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文,以及关华珍、何大民等6位同团代表建议有关单位加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

该建议很快就从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系统转送至广东省检察院,由广东省检察院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办理。

接到代表建议后,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高度重视,立即主持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该院迅速制定办理工作计划,明确办理目标、办理措施、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等。同时,该院组成专门工作组,赴佛山、肇庆、云浮、湛江等地深入开展调研和走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深入社区派发法治宣传手册。

2024年5月9日,工作组一行在湛江市检察院举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专题座谈会,向提出建议的肖文、何大民等代表详细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检察机关十分重视、认真研究我们的关切,采取了多项举措办理建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今天专门到我们代表团所在地面对面沟通交流,让我们更加感受到检察机关对代表建议的重视,对开展好未检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表示肯定。

2024年7月1日,在充分征求代表、会办单位意见后,广东省检察院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要求,认真修订答复函并印送代表。

据悉,2024年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力度,研发医疗领域强制报告制度监督模型,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推动强制报告制度顺畅运作,报告数量明显增加。同时,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检察机关通过线索移送、通报情况、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追责,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为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广东省检察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部门具体办、落实专人全程盯”工作责任制,优化“交办、督办、审核、公开、跟踪落实”等办理工作流程,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均得到有效办理、争取每一件建议办理均收获代表满意回复。2024年广东省检察院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9件,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 支持起诉,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曼曼) “在基层一线,我接触的都是最朴实的农民,他们的所想所盼就是我建议的来源,今后我将持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联系,用心用情当好农民兄弟的‘代言人’。”2025年1月6日,在河南省滑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涛的走访过程中,河南省人大代表,滑县高平镇大子厢后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景振说道。

2024年1月,得知有几个乡亲临近春节没有拿到工资的情况,王景振向滑县检察院反映线索,并建议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收到常某某等5人讨薪的问题线索后,滑县检察院指定专人承办,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办案检察官了解到,2022年底至2023年7月期间,常某某及其丈夫、儿子、兄嫂5人在郑某某的建筑工程中承包了钢筋绑扎清包,除此之外,还从事打混凝土、带班等工作,但是完工后,郑某某并未按期支付劳动报酬。2023年8月,在常某某多次催促之下,郑某某向其出具了一份欠付工资80771元的保证书。此后,常某某多次讨薪都无果而终。

2024年10月20日,滑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常某某等人对郑某某提起民事诉讼。最终,法院于同年12月9日判决支持常某某等人的诉讼请求。

“在遭遇被拖欠工资时,因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又没钱聘请律师,只能被动等待,这是大多数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面临的困境。”王景振说,检察机关对涉农民工案件优先办理,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他真切地感受到了检察为民的责任和担当。

为推动特定群体权益保护,滑县检察院以支持起诉为主题,与王景振一道前往村庄街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除此之外,该院还构建农民工讨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024年以来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3件,帮助62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10余万元。

检察官上门倾听王景振代表(右一)关于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意见建议。

2024年12月15日,滑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反馈座谈会,检察长李涛就建议落实情况面对面答复反馈,王景振满意点赞,并对该院结合地域实际,重点打造的“涉农检察+”工作机制给予了肯定。

● 做好代表建议转化,做实“检察为民”

人大代表在云南省永仁县莲池乡查利么村委会幸福里社区深入了解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何赟) “在一周的时间里,我辗转4个农村寄宿学校,为近3000名孩子做了‘我安全、我健康、我快乐’为主题的‘防性侵’宣讲,效果还不错。”近日,云南省人大代表、昭通市永善县第三中学教师王立告诉记者,云南省检察院办复她的建议后,她普法的劲头更足了。她还特意发微信给云南省检察院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自己的宣讲工作成效。

在2024年1月召开的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云南省检察院共收到代表建议15件,其中王立、周恒莉和陶家美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的建议》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交由云南省检察院主办、省公安厅协办。

2024年4月9日,云南省检察院组织召开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座谈会,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和王立等三位人大代表参加,汇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

“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回应代表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红江在会上对云南省检察院近年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省检察院对我们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工作措施有力,效果显著。我们对答复和办理情况非常满意。”王立等三位人大代表通过实地走访职业高级中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

“要做好代表建议答复工作,更要做好代表建议的转化工作。通过办理一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一个领域的工作。”云南省检察院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与办理代表建议相结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每案必查机制和涉罪未成年人分类分流机制,动态跟进重点未成年人群体服务管理,推动提升专门学校建设水平,督促教育部门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等,促进信息共享、情报互通,推动全省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新成效。

据悉,2024年云南省检察院收到的15件代表建议均已办结,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均为100%,实现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完善检察工作的无缝衔接。

湖南湘西: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推动检察建议落实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毛远安 张译尹) 近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从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建设“抓前端、治未病”要求,重点对办理、机制、监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全州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的检察建议工作。

《决定》指出,全州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应当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严格依法、注重实效、必要性和针对性相结合、准确性和规范性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运行程序。应当注重不同类型检察建议的科学比例,兼顾均衡,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应有作用,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决定》要求,被建议单位要认真研究,主动做好办理工作,并按时书面回复,依法采纳。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督促不予回复的,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整改的,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除按法定的方式处理外,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或建议同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监督。

《决定》强调,全州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建立司法建议与检察建议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调查协作、线索移送等制度。应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建议办理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13日(总第10785期)

朱风武、黄盛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刘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浩东、淮南市东然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彦东:本院受理原告张传雷诉你与黄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姚彦东、黄影德还原告张传雷借款本金40358元及利息(以40358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13.4%计息,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张传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张传雷负担241元,由被告姚彦东、黄影负担80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朗朗: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被告张朗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74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颍上福万家生活超市中心: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昌财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颍上福万家生活超市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颍上福万家生活超市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昌财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1235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8月15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元,由被告颍上福万家生活超市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管其飞、邓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勇诉被告管其飞、邓慧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535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货款25090元;2.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56.59元(自2024年8月19日起以250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9月24日为156.59元,后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25246.59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思修:本院受理原告冯志与被告倪思修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倪思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冯志钱款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倪思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大强:本院受理原告马东平与被告张大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334号,原告马东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7200元,合计47200元;判令被告从2024年9月23日起,以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汤大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与被告汤大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汤大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借款本金261932.6元及利息(含罚息)[截至2024年12月21日,利息(含罚息)为4970.18元,自2024年12月22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如被告汤大超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有权以被告汤大超抵押的位于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小区7幢2单元2204室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113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4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汤大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济宁荣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孙慧珍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皖亳利劳人仲案[2024]210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2月14日9时在利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利辛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孟金刚: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二、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以抵押物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2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贵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透支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远年: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李家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3059633.33元及资金占用成本;二、被告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三、李家美、李远年对合肥海年石化油脂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672元,由被告负担;公告费520元,由被告李远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邓宗洋:本院受理原告吴传海与被告邓宗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邓宗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吴传海借款本金8000元;二、驳回吴传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5元,由原告吴传海负担334元,被告邓宗洋负担141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邓宗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致威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市声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本院受理原告杨点翠与被告合肥致威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市声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祝小桂、祝加强、夏怀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东支行与被告祝小桂、祝加强、夏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66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一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陆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96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郭云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尔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及利息;二、若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刁杰祥:本院受理陈立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94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聂海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君与被告聂海萍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4时45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夏守银:本院受理原告韦章华与被告夏守银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隋广喜:本院受理原告范红梅与被告隋广喜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2日14时45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经怀鹏:本院受理原告经添与被告经怀鹏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致广、姚桂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尔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姚致广、姚桂平继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8日14时45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刁海珊:本院受理原告王迅华与被告刁海珊抚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窦伟才:本院受理原告季维俊与被告窦伟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赛虎:本院受理原告戴勇诉被告周赛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1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周赛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戴勇返还居间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姚守志: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诉被告姚守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姚守志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95573.69元、利息101313.89元、罚息4559.25元、利息复利9470元(利息、罚息、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5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计算执行利率后加收50%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利息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标准顺延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若姚守志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对姚守志抵押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凤湖西路与百善路交口新慧翠湖天地B22幢504室(产权证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1384号)房产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92元及公告费670元,由姚守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汪德东、周明慧;井二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2414、12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利息复利;二、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若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名下的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永法:本院受理原告范柏瑞诉被告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各项赔偿金11349.2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多元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7日15时在本院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州市芳华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1710006446,声明作废。

福州市芳华贸易有限公司